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3)

(「本公司」)

**自願性公佈  
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性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就分批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使用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有關認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為認購協議所界定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

根據認購協議第2.1項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首次就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認購款項」)之可換股債券向認購人Regal Force Limited發出書面要求。根據認購協議第2.1(a)項條款，認購人須於接獲由本公司發出之書面要求後30日內支付認購款項。

認購人已正式同意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將認購款項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本公司已於本日與銀行核實收訖認購款項。

認購款項將用作向「THAICOM-4」衛星頻寬容量之賣方IPSTAR Company Limited償付定期款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全面披露。

基於上述類似或類近用途，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就認購另一批可換股債券向認購方發出第二次書面要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事項之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夏良炳先生、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